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石之妍
電話：03-8462860#223
電子信箱：chihyen6822@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190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舉辦「跨越國界的守護：犯罪被害保護制度與實務」國際研討會活動，請相關業務辦理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2720A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訂於113年10月2日(星期三)至10月3日(星期四)假集思台大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周年系列活動之一，邀請日本及韓國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專家學者發表該國保護業務之制度與實務，期能透過國際交流研討，精進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實務工作。
- 三、請各校踴躍參加，報名請聯繫活動承辦人朱小姐，電話：(02)2736-5850，電子信箱：cihyrgc@avs.org.tw。
- 四、本活動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依與會人員現場完成電子報到核備（請確實填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俾便登錄）。

113/09/25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